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起人和股东.....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佳禾智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佳禾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佳禾电声	指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玮轩电子	指	东莞市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贝贝机器人	指	广东贝贝机器人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广东思派康	指	广东思派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佳禾香港	指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香港玮轩	指	香港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全资子公司
声氏科技	指	深圳声氏科技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控股子公司
香港思派康	指	香港思派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思派康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文富投资	指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控股股东
文昇投资	指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禾智能股东
文宏投资	指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禾智能股东
文曜投资	指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禾智能股东
派康投资	指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禾智能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佳禾智能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佳禾智能股东
文恒投资	指	东莞市文恒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文昇投资合伙人
佳禾电子	指	佳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宣告撤销注册并解散
文胜投资	指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文威投资	指	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莞佳禾	指	东莞市佳禾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莞镭生	指	东莞市镭生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玮轩手袋	指	东莞市玮轩手袋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贵州镭生	指	贵州省镭生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刘林陈律师行刘启兴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1月6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689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689-4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2018]4689-3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2016]16365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曹静律师，本次签字的两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广发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

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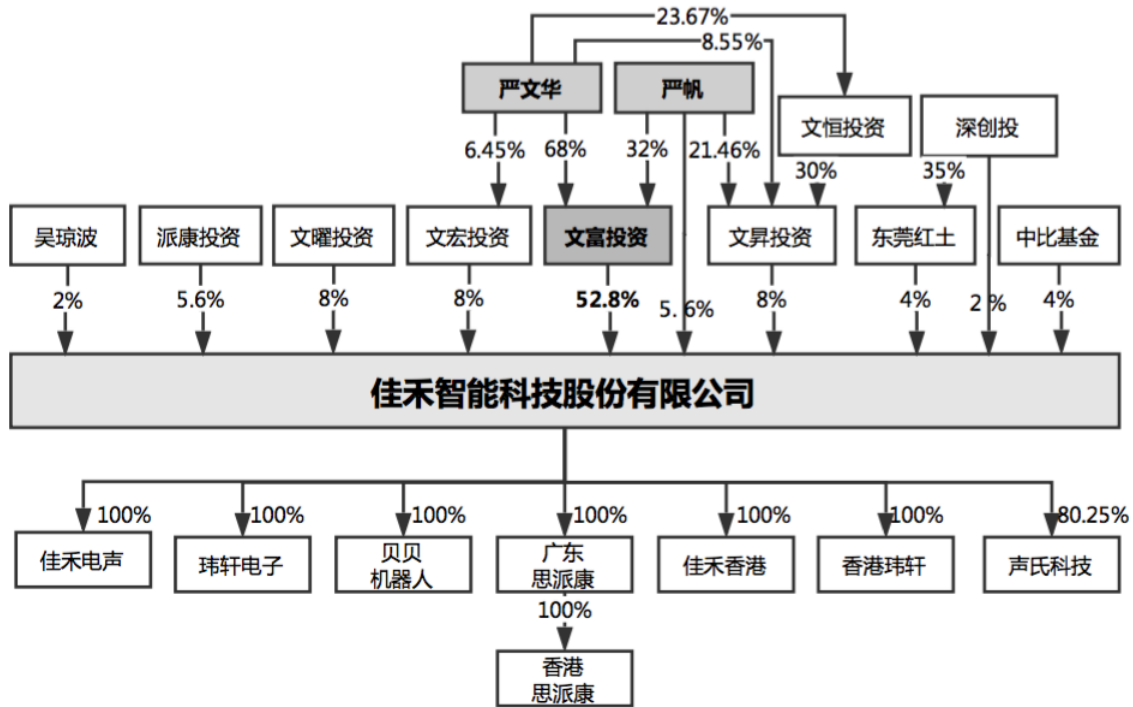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2016年10月14日由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严帆、范崇东、东莞红土、中比基金、深创投、吴琼波等发起人以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1057091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06室

法定代表人：严文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实收资本：12,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	52.80
2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00
3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00
4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00
5	深圳市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5.60
6	严帆	700	5.60
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00
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00	4.0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2.00
10	吴琼波	250	2.00
	合计	12,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12,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4,16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拟上市地：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4.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佳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1057091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发行人前身佳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系由严文华、严帆父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佳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佳禾有限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3,751.6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时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佳禾有限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两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7.73 万元、6,196.59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689-1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98.33 万元、596.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6.06 万元、5,599.6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5,534.4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201.5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整体变更设立时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增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建立了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投诉处理机制、争议协商机制、股东代表诉讼机制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无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文富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中比基金等 4 家公司，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严帆、范崇东、吴琼波等 3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沃克森评估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机构。

(2) 2016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1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9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对佳禾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191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禾有限总资产为 456,050,791.33 元，总负债为 118,534,580.22 元，净资产为 337,516,211.11 元。

(4) 2016 年 9 月 13 日，沃克森评估师对佳禾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9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禾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54,597.9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1,853.4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44.49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13 日，佳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天职业字[2016]1519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各发起人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337,516,211.11 元中的 12,500 万元折合为 12,5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佳禾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对于佳禾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2016 年 9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严帆、范崇东、东莞红土、中比基金、深创投、吴琼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佳禾智能，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7) 2016 年 9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佳禾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8)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9)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10570916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十一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466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500万元，股本总额为12,500万股。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职业字[2016]15466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年9月13日，全体发起人股东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严帆、范崇东、东莞红土、中比基金、深创投、吴琼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股东拟将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股本总额为12,500万股，每股1元；各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各方以其所拥有的佳禾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6年9月13日，天职会计师对佳禾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191号《审计报告》。

2. 2016年9月13日，沃克森评估师对佳禾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925号《评估报告》。

3. 2016年9月13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66号《验资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会计师和沃克森评估师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佳禾智能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6年9月13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申报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广东思派康、贝贝机器人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佳禾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佳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设备的实地勘察，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目前设有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调达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2. 发行人成立了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贝贝机器人、广东思派康、佳禾香港和香港玮轩；成立了1家控股子公司，为声氏科技；广东思派康成立了1家子公司，为香港思派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独立的员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4,462人。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有相关服务外包合同。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贝贝机器人、广东思派康截至证明出具日（2018年1月8日）遵守劳动用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等情况，也没有发现有员工因劳资问题申请劳动仲裁；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出具

的《证明》，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声氏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贝贝机器人、广东思派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声氏科技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贝贝机器人、广东思派康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声氏科技出具的《证明》，声氏科技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

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设有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J6020043352402 的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为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10570916，发行人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效、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包括文富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中比基金等 4 家公司，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严帆、范崇东、吴琼波等 3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佳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十一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佳禾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佳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佳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佳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佳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文富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中比基金、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严帆、吴琼波。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的股东中，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恒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严文华控制；严文华与严帆系父子关系；严文华与刘新平系夫妻关系；严文华与严湘华、严跃华系兄弟关系；严文华与严政辉系姐弟关系；严文华与严凯系舅甥关系；刘新平与刘胜华、刘胜文系姐弟关系；王洁与罗君波系夫妻关系；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创投 35.00%的股权，系东莞红土创投第一大股东；胡晓斌与龙婷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6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富投资始终持有发行人 48%以上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文华、严帆父子为文富投资股东，自文富投资成立至今，严文华一直持有文富投资过半数的出资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严帆直接持有发行人 5.6% 的股份；严文华、严帆父子通过文富投资持有发行人 52.8% 的股份，通过控制文昇投资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严文华通过控制文宏投资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除此之外，严文华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严帆自 2016 年 9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鉴于严文华、严帆二人一直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股份且为父子关系，以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严文华、严帆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深创投、东莞红土、中比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经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股东性质认定

2018 年 3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财金函[2018]13 号《财政部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中比基金持有佳禾智能的 500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根据规定取得了相关批复；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佳禾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佳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佳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可追溯至佳禾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禾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和四次股权转让行为，包括2014年6月的增资、2014年8月的股权转让、2014年12月的增资、2015年2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2015年4月的股权转让、2015年5月的股权转让、2016年1月的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禾有限的设立行为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注册资本已经天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范崇东将持有发行人4.80%计600万股股份以600万元的价格转给文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佳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佳禾香港，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贸易，协助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玮轩，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贸易，协助玮轩电子开展境外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解散手续；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思派康在香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贸易，协助广东思派康开展境外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严文华、严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曜投资、派康投资及其合伙人胡晓斌、龙婷夫妇。
3. 合计持有 6%股份的重要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
4.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佳禾电声、玮轩电子、贝贝机器人、广东思派康、佳禾香港、香港玮轩、声氏科技、香港思派康。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文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东莞市文恒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玮轩（香港）有限公司、共青城泽清有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羽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衢州日出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日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鼎弘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市嘉和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宜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山东安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广东佳禾新能电子有限公司、佳禾科技有限公司、珏烁（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蓝泽商贸有限公司

司、贵州省镭生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镭生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珏烁电子有限公司、佳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玮轩手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东莞市贸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派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心同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聚与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行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禹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敲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司托克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琅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受让机器设备、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代收代付费用、实际控制人严文华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参）股的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文富投资、文昇投资、文宏投资、文恒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实际经

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和严帆已出具书面承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佳禾电声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298 项境内专利、52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仓储场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居住场所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上述房产均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无房产权属证书，且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仅分别用于少数员工办公、住宿及部分仓储，租赁相关类型的房屋具有可替代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理合同、合作研发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佳禾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合同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

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东莞佳禾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东莞镭生资产、发行人子公司玮轩电子购买玮轩手袋部分存货和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支付上述资产转让对价并取得相应资产的所有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资产收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8次修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禾有限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5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调达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审计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包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12 次（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 8 次（包含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重大授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1 人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3.2.4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更换了独立董事，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吴战箴、李贻斌、李迪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处罚及税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税务行政处罚和滞纳金处理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石排税务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禾香港、香港玮轩、香港思派康对香港税务局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及/或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包括佳禾电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处罚 9.51 万元、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处罚 0.3 万元，玮轩电子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处罚 0.3 万元，佳禾香港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东区裁判法院判决罚款 8,000 港币及罚没货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及税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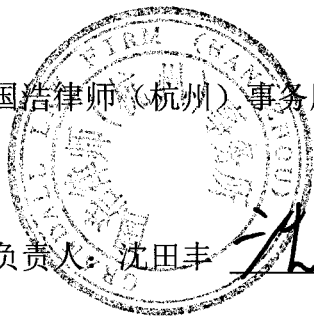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汪志芳

曹 静

曹 静